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他再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吳美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8號確定裁定，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因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聲字第13號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9月11日113年度地聲字第39號裁定駁回迴避之聲請，聲請人對之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4年1月23日113年度抗字第18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抗告，聲請人於114年2月12日提出「行政訴訟聲明異議狀」對原確定裁定表示不服，視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

法官林常智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9條規定，應自行迴避，並且其所為裁定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違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。並聲明：

「(一)、歷審裁定及抗告審之裁定均廢棄。(二)、准予裁定法官

01 林常智應自行迴避。(三)、歷審裁定及再審訴訟費用應由再審  
02 被告負擔。」等語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抗告為無理由而駁回，聲請人  
04 如欲對其聲請再審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具體指明原確定  
05 裁定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  
06 情事。然核聲請人所載之事由，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  
07 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聲請人  
08 對於原確定裁定之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再審不合法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1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12 法官 周泰德

13 法官 郭銘禮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林淑盈